

2021年度景洪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(单位)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30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	县(市、区)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执法人员,实施检查	
2	工业大麻加工种植行业	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	0.50%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县(市、区)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执法人员,实施检查	